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屏簡字第643、644號

原　　告　莊藜瑄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駱憶慈律師

被　　告　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昭義

訴訟代理人　王鵬豪

　　馬德隆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再開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屏東簡易庭　法　官 曾吉雄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鄭美雀